

<<关注2011>>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关注2011>>

13位ISBN编号：9787210050919

10位ISBN编号：7210050914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江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邓虹 编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关注2011》是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部从2007年开始编辑的一本系列论文集，反映了以本部门研究人员为主的当年部分科研成果，每年一辑。

《关注2011》在近几年的全国社会学年会中都作为大会的交流成果，深受同行好评。

在这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部的研究人员紧贴生活，以问题为导向，对全国和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诸多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并从学术上对如何解决这些社会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所取得的部分研究成果已经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并得到了政府和学术界的肯定。

书籍目录

农民工与城市化研究城镇化：县域发展的强大引擎——以赣东北地区为例农民工商会维权的路径分析——以南昌广丰商会为例生态环境研究中国水事管理中的体制冲突与制度冲突研究我国河流的重金属污染问题研究——以湘江流域为例社会建设探讨社会组织研究综述我国信访制度的历史回顾与展望关于我国信访现状与机制创新的思考——以江西省为例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助推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江西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调查报告网络文化建设的现状与对策家庭暴力问题研究综述社会保障问题研究论建立中低收入人群的利益保障机制从选择型到适度普惠型——1986-2010年江西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变迁农村问题研究江西林权改革：实践、启示与建议新中国成立后乡村治理轨迹的演变健全村民参与制度，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农民劣质食品消费现状分析——以江西Y县为例法制新探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综述对中国企业家犯罪问题的思考——兼与王荣利律师商榷超越刑事规则的束缚：民事语境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我国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法律思考

章节摘录

相关水事法律规定，水污染纠纷和水事纠纷由人民政府处理，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由哪个部门处理。

跨界水污染纠纷或跨界水事纠纷的处理部门更是缺乏，尤其是跨省级的水污染纠纷或水事纠纷的处理。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发生水污染事件时，要向环境保护部门汇报，但法律没有规定环境保护部门通过什么程序来处理和回应。

6.利益补偿制度缺位，加重上下游利益冲突 （1）区间经济发展差异与环境保护整体性间的冲突比较严重。

中国河流多是由西向东流，由中西部落后地区向东部发达地区流。

由于河水污染具有单向性，上游经济落后，是水污染的施害者；下游经济发达，是水污染的受害者。

上游经济落后，经济发展优先于环境保护；下游经济发达，环境保护优先于经济发展。

因此，既要保护下游生态环境，又要保护上游的经济发展，而目前中国流域管理没有考虑上下游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间的差异。

（2）利益协调机制缺位，凸显区间利益冲突。

跨界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需要处理上下游、左右岸的利益，需要考虑不同发展水平下民众的利益。

新修订的《水法》中对此没有明确规定，没有从法律上建立流域管理中区间利益协调机制。

现行流域管理机构也未被授予区间利益协调权力，区间利益协调机制缺位已成为流域管理之瓶颈。

（3）成本与收益不匹配加剧搭便车行为。

水的流动性决定了上游地区的行为主体的行为对下游地区的行为主体的利益产生了较大影响。

这种影响的单向性，使流域内上下游间、左右岸间在共同使用水资源时产生了较大的矛盾和冲突，出现了水资源使用中的公平性问题。

根据成本与收益规律，谁投入了成本，谁就能为此获得收益；谁享受收益，谁就必然为此投入成本，即成本收益平衡原则。

从上下游来看：为了维持河水的洁净，上游地区必然尽量少向河水排污，多植树造林，保持水土，但少排污和多植树，必然要投入更多的成本。

上游地区投入了大量的成本保持了河水的洁净，下游没有投入成本，却与上游一道享受洁净河水，成了“搭便车”者。

这种搭便车现象的存在必然导致上游地区减少保持洁净河水的投入，而下游地区也不会有动力投入更大的成本来治理河水。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